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FAX: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律師會**彭韻信**會長  
及**朱潔冰**秘書長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Tel: 852-2846-0500  
Fax: 852-2845-0387  
[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Dear Madam: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從不久前的新聞可見, 你們與大律師公會發表聯合聲明強烈譴責對法官的罵性塗鴉, 似乎均有委屈, 也就因港法官大多由貴兩會胎生!

但也在上月, 就因犯法證據不足或警方侵權在先, 當法規理念及品德尚存的法官就馬上將被捕學生**當庭釋放**或**輕微處罰**特別是裁定《反蒙面法》違憲又拒絕政府暫緩執行申請的裁決後馬上由無線 TV 可見就有暗控港府的人馬與**李國能**對罵, 及再**強烈反對**終院聘用英美加等國籍法官非常任法官務必要以港人法官**替任後**, 就因不容易被行賄的外籍法官才可確保基本的普通法判決原則正中**李國能**心頭之慮也就收口, 此後的**彭寶琴**法官就**亂判** 2016 年所謂的《旺角暴動案》及近期多宗反修例引發衝突的保釋申請被年青人在高院被噴漆而罵的**因由**也在此! 📄

另請先見 [www.ycec.com/HK/200110b.pdf](http://www.ycec.com/HK/200110b.pdf), 本人只好在 4 天前給大律師公會**毛樂禮**副主席信, 信中介召了本人於 2019.12.31 日給**林鄭**的信從 [www.ycec.com/HK/191231.pdf](http://www.ycec.com/HK/191231.pdf) 或轉 [ycec.sg](http://ycec.sg) 或 [ycec.net](http://ycec.net) 均可流覽, 也在主題其六之附图即可為《旺角暴動案》之起因就在 2016 年春节凌晨時的警方還可**違規首先開槍恐嚇**只有少數街口居民離開, 但從新聞可見, 在面對**彭寶琴**法官就**亂判**時的辯護律師即只以“協助挖磚者”都已當庭認錯要求減刑是否協助惡判 如為曾蔭權在上訴庭的辯護律師故意“漏嘴”配合律政司的反對申請報導暫不得而知!

但由此警方**違規開槍恐嚇**市民在**先**的附图就已鐵證如山, 更可要求法庭不得再以《旺角暴動案》定罪有違**普通法原則**令**一國兩治無存**, 並該**釋放**所有所謂的《旺角暴徒》以免香港再為**難民基地**已為貴律師會**公開討論**是否還有為民公義可言也將再此入冊為史! 📄

特別是主題其二至其五 才是過去半年所謂的港青“暴徒”始於**修例風波**的**四大內情真相**, 特別如其二所述之附件**剪圖**可見, 2019.12.25 日一 16 歲男孩於**旺角**高處墮下昏迷急救中時, 也在**警方速龍(小隊)**面前:『就有一**軍裝色人馬**伸**手用轉動及插出**在旁牆邊的**白膠銅喉水管**轉身**繼續痛打**該昏迷急救中的 16 歲男孩!』已令人可怕至極也, **是警或匪**簡直難分、**動亂根源**在此已無須多言! 是否? 敬請書面回答及全體律師會成員討論! 📄

但從 2019.12.28 日的無線 TV 可見, **彭韻信**會長你**被利用**大罵所謂的港青“暴徒”『政見不同不等於合理地犯法』顯然**一面之詞也**, 即如上 16 歲男孩由你胎生是否該贊合理?

同樣如上給**毛樂禮**副主席信中所言, 即: 今天香港的亂局全在中央政權有一**黑手**手握“**中央密令**”早在 2000 年**陳方安生**被迫提前辭職後 就直插**特首辦**及**各部門**令港人治港**遠離法治**如貴律師會再不努力全為**狗仔港人治港**也將為期不遠了! 📄

特別如上給**林鄭**信之主題其一更特別重要一再告知: 本人在 2003 年解救 SARS 港難國難發明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還不向市民公開也就等如繼續在屠殺市民! 而食衛**局長陳肇始**還繼續上 TV 哄騙市民打流感疫苗續繼為**蠢蛋化**市民並浪費大量公款進口疫苗!

就因以“細菌感染”為“**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基礎的發明早令毫無科學根據以

“病毒傳播可在身內繁殖”為虛假基礎的“疫苗”手段破產！但“疫苗”卻被為中共政權視為愚民工具之國寶非隱瞞不可，尽管隱瞞的後果在港被屠殺的病人早超 30 萬及國內民眾更在 4 仟萬人以上令德性盡失，從 [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http://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主頁中當本人於 2018.7.16 日給林鄭信提出後，而林鄭特首明知也只會來信告知已將本信轉衛生署長、即就怕得罪中共扮貓不敢盡責，全港的最大災難也在此無疑，貴律師會也該共同討論為死者家屬恕喉了吧！

也因以，見 [www.ycec.com/HK/191004.pdf](http://www.ycec.com/HK/191004.pdf) 本人只好於 2019.10.04 日向盧偉聰處長正式報案，如再不為公眾打開“洗肺”及“冷凍”兩大救生醫療法 6 大謀害、公開屠殺市民為快的衛生部門兇手就該逮捕歸案，更多詳情也盡在如上的林鄭主頁中可見，但盧偉聰馬上被特首辦撤職由鄧炳強為處長並馬上被安排上京見中國公安部長被密語施壓後也音信全無！

特別更從 [www.ycec.com/HK/191212.pdf](http://www.ycec.com/HK/191212.pdf) 可見本人 2019.12.12 日去信林鄭在上京述職有天責將如上給中聯辦王志民主任兩信即 [www.ycec.com/HK/191031.pdf](http://www.ycec.com/HK/191031.pdf) & [www.ycec.com/HK/191119.pdf](http://www.ycec.com/HK/191119.pdf) 列印面交總理李克強及主席習近平各一份立即處理，否則，歷史罪人的轉折點均已到此為止！

但同樣為此隱瞞“洗肺”及“冷凍”兩醫療法不滿的王志民也被撤職換上駱惠寧為主任！

也就如上見死都不救人惡毒的統治權術下，“武漢肺炎類似沙士”的造假新聞也於 2019.12.31 日出台後的陳肇始又再借口哄騙市民狂打流感疫苗非蠢蛋化港民不可的歷史見證！

本人更於 2020.1.10 日再去信梁卓然刑事檢控專員也在 [www.ycec.com/HK/200110b.pdf](http://www.ycec.com/HK/200110b.pdf) or 轉 [www.ycec.sg](http://www.ycec.sg) 均可下載，也談及“武漢肺炎”的造假新聞，更務必要刑事檢控專員為公眾利益立即起訴及逮捕草菅人命的六大衛生部門官員，貴律師會也該去電力促為民申張正義！

而今“武漢肺炎”的造假新聞繼續，林鄭她還在今天的無線 TV 上強調已取得武漢肺炎的基因排序，食衛局明早召開防疫專家會議，為何是造假新聞，其目的又何在？

首先要指出的是，就任何肺炎病毒均來自大氣中數千不同族類其一的細菌進入肺部繁殖才有病毒入血而其基因排序均如人體基因人人不同也眾所該知！因此，以為拿“基因排序”這專業名詞來就可繼續哄騙公眾當“洗肺”醫療法不存在也已太過低檔、笑話連篇也！

其次，就算“武漢肺炎”細菌如 SARS 族類細菌太小一進肺腔就不願走、且會大量繁殖經病人呼吸道往外飛奔感染他人，只要將感染者隔離並馬上“洗肺”滅掉細菌就可出院，以及有擔心被感染者務必要 N95 口罩才可過濾早在 2003 年不均已眾人該知！

也就如上拿“武漢肺炎”基因排序的繼續造假新聞，就志在繼續隱瞞“洗肺”及“冷凍”兩醫療法不公開為市民救生繼續屠殺市民不停手的目的也在此原形畢露！

也敬請秘書長有義務將此信轉介給各會員律師公開討論，也將副件給各立法會議員律師事務所詳閱，就因令本港回歸法治基礎已義不容辭！

如有不明問題，可來電 Tel: 9175-1482 6572-0195 or 由 [ycec\\_lzm@yahoo.com.hk](mailto:ycec_lzm@yahoo.com.hk) 電郵本人均可！本信稍後就可從 [www.ycec.com/HK/20014.pdf](http://www.ycec.com/HK/20014.pdf) or 轉 [ycec.sg](http://ycec.sg) 及 [ycec.net](http://ycec.net) 均可下載！

謹此！

2020年1月 14日

D188015(3)

副件各律師行公開討論

林哲民 

主頁：[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http://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主 傳真號碼
2020-1-14	23:48:26	2	彭韻儀及朱潔冰秘書長	律師會彭韻儀會長	2845-0387